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杰志		曹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中港汇3603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中港汇3603
电话	021-64030771		021-64030771
电子信箱	wangjie@002211.ch.com		huanglei@002211.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6,867,477.58	198,258,309.19	198,258,309.19	-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4,214.38	-18,262,963.53	-18,262,963.53	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82,539.22	-17,996,016.83	-17,996,016.83	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8,357.22	67,964,033.15	67,964,033.15	-8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0422	-0.0422	3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0422	-0.0422	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41.61%	-41.61%	28.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501,869.94	345,050,231.90	346,037,002.95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78,931.56	3,326,494.26	92,673,145.94	-12.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于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未使用使用权资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调整对本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数如下:  
 1.资产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由 1,398,625.86 元,调增 986,771.05 元,调整后为 2,385,396.91 元;  
 (2)负债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由 0 元,调增 940,119.37 元,调整后为 940,119.37 元;  
 (3)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未分配利润由 -1,396,095.99 元,调增 46,651.68 元,调整后为 -1,396,048.47 元。  
 2.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上海宏达资产负责表期初的影响数如下:  
 (1)资产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由 0 元,调增 408,395.73 元,调整后为 408,395.73 元;  
 (2)负债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由 0 元,调增 382,491.99 元,调整后为 382,491.99 元;  
 (3)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未分配利润由 -1,380,536,557.48 元,调增 25,903.74 元,调整后为 -1,380,510,653.74 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伟伦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9.07%
控股股东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数量	125,735,743.00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9.07%	持股数量	125,735,743.00
控股股东持股期限	长期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冻结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数量	28,325,124
江苏伟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	125,735,743.00
杭州科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34,440,000.0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55%	11,027,802.0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86%	3,712,700.0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1326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33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杰志		曹磊
电话	0335-3099676		0335-3099676
办公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西路35号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西路35号
电子信箱	zqsb@portqhd.com		zqsb@portqh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8,299,207,762.45	27,940,699,083.26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00,201,338.91	17,321,605,086.27	3.34
营业收入	3,584,196,340.31	3,386,210,260.68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728,144.53	711,741,136.52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481,780.39	684,371,076.59	2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16,967.64	1,477,888,001.54	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31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27	3,144,268,07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1	827,441,87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12	509,715,485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6	209,866,757
大铁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2,570,000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4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4.9%股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作价4,067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投”)与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源基因”或“标的公司”)的4.9%股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交易作价4,06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新创投仍持有九源基因12.256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九源基因截止至基准日净资产为75,660.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转让价格较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账面净资产溢价9.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存量资产的处置,主要是基于收回投资成本、释放股权投资的不确定性的考量。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51185149F  
 3. 成立时间:2003年06月13日  
 4.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溪  
 5.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999号  
 6.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7. 注册资本:2,10000万人民币  
 8.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吴月华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3,577.64	1,569,021.02
净资产	701,823.89	712,477.88
营业收入	831,752.50	856,543.15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夏阳	境内自然人	0.72%	3,110,000.00
汪大明	境内自然人	0.69%	3,000,000.00
胡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361,454.00
曹伟刚	境内自然人	0.53%	2,276,542.00
李桂芬	境内自然人	0.52%	2,235,600.00
吴文浩	境内自然人	0.36%	1,551,600.00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事项履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6. 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0104执636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执行上海鸿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到期债权42,217,580.18元。收到通知书后公司积极应对,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后续公司未再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沪0112民初40494号)和《民事起诉状》。上海澳银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诉至法院,涉案金额848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  
 2023年8月29日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年1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目前收到19份相关起诉状,涉及金额合计181.79万元。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 上海观峰和上海鸿致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努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和对上述两子公司所涉及纠纷。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涉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022-021、2022-62、2022-078、2022-085)。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年11月24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工商注销备案,通过工商公示系统以及当地报纸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并向债权人快速了通知函。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4. 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其持有的公司28,325,1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2022年1月4日。杭州科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344,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2022年1月4日。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5.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勤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睿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观峰与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条款约定,上海观峰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度不低于9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1,95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2,300万元。公司按《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规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观峰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务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结论为业绩承诺方上海观峰、睿睿控股需对公司补偿差异金额22,500万元,业绩承诺方按各自持有上海观峰的股权比例承担。根据《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赔偿义务,公司已向各业绩承诺方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书》,扣除9,000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各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给公司13,500万元。其中,勤勤投资应向宏达新材补偿12,825万元,睿睿控股应向宏达新材补偿675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勤勤投资、睿睿控股任何补偿款项。公司目前已委托律师处理后,截至上海观峰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年8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1,015,540	未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秦皇岛港务局办事处	其他	0.55	30,538,764	无
陈保	境内自然人	0.14	7,624,900	无

关联董事张小明、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要求,本公司2023年度向2个帮扶村捐赠69.6万元帮扶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施行起始日及衔接规定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药辅料(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CORPORACION QUIMICO-FARMACEUTICA ESTEVE, SOCIEDAD ANONIMA.  
 注册资本:300.5万欧元  
 成立时间:1986年6月6日  
 注册地址:Pg. Zona Franca 109, 08038, Barcelona, Spain  
 法定代表人:Sufian Schuberg  
 主营业务:证券投资、化学制药、气体及医疗设备领域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等  
 (4)HIGHLAND PHARMA LTD.  
 注册资本:50万欧元  
 成立时间:2003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302 The Capel Building Mary's Abbey,Dublin 7, Ireland  
 法定代表人:Mr. Pat Newsham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  
 (5)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5层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主营业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委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产品、建材及化工行业、机械装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有涉及受让标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6. 交易标的对应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80.82	119,507.69
净资产	74,477.38	75,660.43
负债总额	41,583.44	43,847.26
营业收入	112,873.91	28,243.72
净利润	4,942.82	4,94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5.93	1,969.4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九源基因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9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 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9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税务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16号准则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将影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的相关规定,因租赁业务发生导致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因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解释如下: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权和预期负债初始确认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要求,公司及中国境内分子公司将确认因租赁业务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年8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